

#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体院党字〔2021〕61号



##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处级干部社会兼职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处、室、院、校：

根据省委选人用人工作的反馈意见，近期我们对《山东体育学院处级干部社会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山东体育学院处级干部社会兼职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2日

# 山东体育学院 处级干部社会兼职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处级干部兼职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在职处级干部。

## 二、兼职范围

处级干部可以在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企业等机构兼职。

## 三、兼职审批程序

处级干部兼职，必须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兼职。具体程序如下：

1. 处级干部个人申请。因工作需要兼职的，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目前已兼任职务和个数、拟兼职单位基本情况、兼职理由、担任职务、不领取薪酬承诺，并连同拟兼职单位出具的邀请函、聘用合同等有关材料，报所在党总支审核。

2. 党总支严格审核把关，并填写审核意见。

3. 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审批，党委组织部负责备案，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

兼职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继续兼职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因故辞去兼职的，本人分别向所在党总支和党委组织部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兼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 **四、兼职报酬**

在兼职单位获取报酬的，应当全额上缴学校，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兼职（任职）期间违规领取的薪酬，应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 **五、纪律要求**

1. 兼职人员要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企业兼职；不得利用职权为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兼职单位名义违规从事盈利性活动；不得违规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或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违规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

2. 经批准兼职的处级干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得因兼职影响应履行的岗位职责。

3. 对未经审批违规兼职或违规领取兼职单位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等情况的领导干部，责令辞去兼职，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在本办法印发后1个月内免去或由本人辞去所兼任（担任）的职务，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党总支和党委组织部。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精神，但以前未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必须在本办

法印发后 1 个月内将兼职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党总支和党委组织部，报告主要包括：目前已兼任职务和个数、兼职单位基本情况、兼职理由、担任职务、是否领取薪酬等。

附件：山东体育学院干部兼职备案表

附件

## 山东体育学院干部兼职备案表

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一寸免冠 彩色证件照片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国籍		
学历学位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拟任社会组 织职务			本人签字	
所在部门意见		党委审批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校对：孔祥宇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